

伊立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投票方式召开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，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6月28日(星期三)下午3：00；
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佛山市南海区松岗松夏工业园工业大道西公司会议室。

- 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- 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方式

- 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会议由董事长曹施施女士主持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1,468.4万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55,692万股的20.59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部分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北京市观远律师事务所宋怡律师、潘俊雅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，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

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11,468.4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票0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11,468.4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票0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11,468.4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票0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11,468.4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票0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330万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万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11,468.4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票0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-2024年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11,468.4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票0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11,468.4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

反对票0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11,468.4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票0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330万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万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观远律师事务所宋怡律师、潘俊雅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伊立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所通过的各项决议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观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伊立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6月30日